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87號

聯絡人：呂元鈞

電子信箱：u780787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29595111-29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南字第1078028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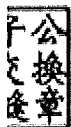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，請貴用戶實施高壓用電設備定期停電檢驗前，通知本處配合協助辦理檢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第1324次業務會報部次長第1324-10號裁(指)示事項經本公司配電處訂定之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機關用戶用電設備協助檢測實施要點」憑辦。
- 二、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0條略以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，請貴用戶電氣技術人員實施停電檢驗前，通知本處人員會同協助檢測，本協助檢測工作即日起開始辦理，俾利用電安全與供電品質。
- 三、本公司業務承蒙貴用戶鼎力協助，謹致謝忱。如有疑問請洽本處檢驗課承辦人呂元鈞，聯絡電話：(02)29595111分機29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、新北市政府、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小組、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台北運務段板橋站、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



裝



線

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土捷變電站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（光復加壓站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捷變電站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秀捷變電站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木捷變電站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-店捷變電站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電2018-02-23文
交08:45:13章